

【BR/B7國際航線-訂位服務費作業規範】

長榮航空/立榮航空訂位服務費(Booking Service Charge, 簡稱BSC)作業規範

- 一、生效日：開(改)票日01JUL20(含)起。
- 二、適用行程：不限開票地，凡開立長榮航空(695) / 立榮航空(525)機票一律收取訂位服務費(BSC)。但行程起始點自香港出發者及立榮航空台灣國內航段，則不須收取此費用。
- 三、艙等：除I/R/E/X/N Class 以外，其餘RBD皆須收取。
- 四、適用票種：所有個人機票及團體機票，但不包含不佔位嬰兒票、會員酬賓機票、免費及折扣票 e.g. ID, AD, RG, DG, GE, DM等。
- 五、收取金額：每一長榮航空/立榮航空航段收取美金5元，包含特殊旅客服務如擔架機位(STCR)以及額外座位(CBBG/EXST)，且無任何折扣。
- 六、訂位服務費將不提供列退佣金。
- 七、收取方式：以IATA Tax Code " YR " 隨票徵收。
- 八、退改票辦法：
 1. 不接受退費，包含享有退票寬限期之機票(註)以及旅客因個人因素如死亡、簽證、疾病等所需求之退票。
註：惟往返美國起飛前7天外之航班，若在購票後24小時內可全額退費，不在此限。
 2. BSC收費僅於開票時依航段收取，若為航段增加的改票，則須收取增列航段BSC費用。
 3. 機票更改時，相關BSC費用不可與票價或其他稅金差額互相折抵。
 4. 全程未使用機票若航段符合長榮航空/立榮航空之退票免扣相關手續費公告之非自願退票者如班機異常、颱風等，則可接受退費，惟部分航段已使用機票恕不接受退費。
 5. 30JUN20(含)前開立之機票於01JUL20起改票
 - A. 若為全程未使用機票，不論更改去程或回程，皆須收取BSC。
 - B. 若為已部份使用機票，更改未使用部份，皆不需收取BSC。

長榮及立榮航空感謝您的支持與愛護。